

# 号称“做慈善还能赚大钱” 其实是“大鱼吃小鱼” 舟山一“善心汇”骨干被提起公诉

本报记者 郑嘉男  
通讯员 陈洪娜 周继祥

以高收益为诱饵,通过网络虚假宣传,采取“拉人头”方式大肆发展会员……近日,“善心汇”一名骨干成员陈某被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提起公诉。这也是舟山市首例被提起公诉的“善心汇”传销案件。

## 深陷投资“新渠道” 一心“回本”骗亲友

“他们说这是互联网时代的新投资渠道,做慈善的同时还能赚大钱。”2016年9月,家住定海的陈某通过网络接触到了“善心汇”,一番了解后,陈某很是心动,便到“善心汇”网站注册成为了会员。

据陈某交代,登录平台后会出现一个互助系统,其中有两个链接,一个是捐赠,另一个是受助。平台的操作规则是要想受助,必须先“布施”,然后才有资格去受助区排队,等待别人捐助自己,而这个被捐助额远高出自己的投资额,这也就是所谓的赢利点所在。

捐赠区分为五个区域,陈某第一次在“贫困区”投了3000元,半个月左右就获利了800元,见有利可图,陈某便开始了她的投资之路,逢人就推销“善心汇”,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先后将其儿子、同学、邻居等多人拉进了该组织。但事情并没有往陈某预想的发展,多次投入后,陈某不仅没有发家致富,反而被越套越牢。为了“捞回本钱”,她只好不断发展下线,在传销泥潭中越陷越深,直到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## 打着“扶贫济困”幌子 行“大鱼吃小鱼”之实

经调查发现,“善心汇”平台的主要牟利渠道是其中的共享互助系统,网友可在系统里免费注册成为会员,但会员

要想牟利,必须要花钱购买“善种子”激活账号,这是一种变相收取会员费的方式。为了吸引新会员加入,系统又分成静态和动态两种盈利模式。

静态提成收益模式是指,会员通过捐助链接向陌生会员汇款,他们把“投钱”美其名曰为“布施”。这一环节完成一段时间后,平台会安排其他会员向此人汇款,称为“感恩受助”,受助金额是“布施”金额的100%-150%;动态收益则指的是会员发展下线后,可以拿到下线“布施”金额2%-6%的提成。

据办案检察官介绍,“善心汇”打着“扶贫济困、均富共生”的幌子,实际上干的是“大鱼吃小鱼、旧人吃新人”的传销勾当,“这种运营模式根本没有增值的渠道,而会员的受助金额远高于捐赠金额,交易次数越多,资金缺口就会越大,因此资金链断裂是早晚的事。”

截至案发,陈某在“善心汇”会员网络中处于第11级,其下网络有4层、38个会员账号,对“善心汇”传销组织的扩大起着关键性作用。近日,定海区检察院将其以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## 温岭城东一厂房楼顶失火 1名工人跳楼逃生受伤



本报记者 陈立波

1月11日上午10点20许,温岭市城东街道福德隆鞋业有限公司一厂房的顶楼突发大火。接警后,温岭消防大队官兵及附近多个专职消防队队员到场救援。

起火的是一幢三层高的厂房。记者从温岭城东街道了解到,火灾系一名工人拆除顶楼广告牌时,因气割操作不当致顶楼隔热板起火所致。现场除一名气割工人从三楼跳到二楼自行车铁皮棚时,手臂和头部受轻微伤外,其余人员均被安全救下。网传一则小视频中疑似有人员跳楼的情况,经核实为顶楼被困人员扔下的衣服。

目前,该厂房火势已被控制,事故的后续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。

## 年化18%的高额利息,心动吗? 一帮老人们心一动就掉“坑”里了

通讯员 余检

本报讯 本金保障,年化18%的高额利息回报,只要投资,“躺着”就能来钱,这对很多人来说是不小的诱惑。宁波的史某就以此为幌子,骗老年人投资他的电动车项目,而事实上,他根本没有能力退还本金和支付利息。近日,史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被杭州余杭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39岁的史某是宁波人。2016年,史某在台州成立某控股公司,虽然公司业务为电动车销售,但实际没有开展经营业务。当年下半年,史某在余杭租了门面并成立了分公司,业务是销售老年人电动车,这次,他从厂家采购了一部分电动车放在店里,但经营一直亏损。

之后,史某在朋友的介绍下转变了销售模式,除了在自己门店销售电动车

之外,还专门找客户,也就是中老年人合作销售电动车,主要通过发放传单和客户介绍寻找加盟合作的人。史某要求业务员到临平南站等地,向中老年人发放传单,并邀请他们到店里参观。

“投资5万元,投资期限半年,每个月就能拿到750元的利息,到期后归还本金!”感兴趣的老年人到了史某门店后,史某会这样和老年人说。史某告诉他们,公司为了拓展老年人电动车销售业务,专门开辟了新的投资项目,主要以加盟电动车经销商交纳保证金的名义进行投资,并承诺年化18%的高额利息回报,如果期限达到一年以上的,利息还要高。

这吸引了不少老人们的目光,但是老人们大都只看到了高额利息回报,并没有注意到这其中高风险。不少人与史某的公司签订了加盟合同。通过这

种形式,史某从十几名老人身上收取加盟合作保证金150余万元。

收取保证金后,刚开始的几个月,老人们每月都会来到史某的门店领取现金利息,大家还纷纷说这个投资项目不错,每个月就像领社保一样,能领到不少利息,有些为此还介绍了自己的朋友投资,有些则在半年本金到期之后继续增加投资,其中最多的一个老人投资了20多万元。

2017年7月,部分本金到期的老人吴某到史某处要求拿回本金,但是史某称自己暂时没钱,让吴某过一段时间再来取本金。但是从此后,史某的推辞是一个接一个,投资者们的利息,他也再没有付过。其实,他从老年人那里收取来的保证金,差不多都已经被他开销掉了,他根本没有能力完成他对投资者承诺。

2017年10月20日,投资人选择了报案,11月29日,史某被抓获归案。

## 我撞完你撞 你撞完我又接着撞 撞完还跑路 两个“马路杀手”双双被拘留

通讯员 金晓清 本报记者 张倩

本报讯 两天内撞车三次不说,还每次都选择逃逸。近日,杭州余杭交警公布了三起交通事故情况,两名驾驶员因此被拘留。

今年38岁的何某家住杭州拱墅区,1月2日晚,他与好友龙女士约好一起就餐,饭前他将车停放在了饭店门口的人行道上。饭后,由于车子被堵无法开出,何某便驾车越过人行道边的绿化草坪,将车开到了非机动车道上。何某正想开车离开,却被一名男子拦下。

“他把车拦下来,说我刚刚撞到了他。”何某说,男子和他交流了一会,就打电话报警了。没多久,又有好几人围了上来,他心中害怕,于是弃车逃跑。

何某离开后,龙女士接班。她驾驶何某的车子离开,不想与路边的隔离护栏又发生了碰撞,致使护栏损坏近10米。但龙女士并未停车查看,而是扬长而去,与何某在君湖国际路口汇合后开车离开。

接警后,余杭交警通过监控核实了事故,但何某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1月3日,就在交警打算上门调查时,何某再一次进入警方视线。

原来,3日一早,南苑交警中队民警在藕花洲大街太平路路口附近正常巡逻时,发现了何某的车辆。当时何某驾驶车辆正在路口等红灯,民警准备上前拦截。没想到,何某察觉到民警后,在直行车道上右转弯加速离去。

“我们正要上车去追,就看到车子撞上了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一辆电动车。”执勤民警说,电动车驾驶员右腿受伤了,但何某停都没停,直接开车离开了,直到开到一处工地附近,他才弃车逃跑。

为了查看电动车驾驶员的伤势,民警晚了一步,赶到工地附近时,何某早已不见了。

随后,交警扣留了车辆,并对何某进行了传唤。1月6日,何某赶到余杭交警南苑中队,如实供述了上述情况。

目前,何某与龙女士都因肇事逃逸被处以12日的治安拘留,并处罚款2000元。

## 萌娃冬夜走失 民警当起“奶爸”

通讯员 倪濠 李森

本报讯 寒冷冬夜里,一名两三岁的男童走失在大街上,所幸有民警“奶爸”的帮助,最终回了家。

近日,乐清乐成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,称在乐成辖区华兴路一家水果店门口,发现一名走失的男童。

民警陈海同赶到现场后发现,孩子大约两三岁,对父母姓名和家庭住址一问三不知。由于自己也有一个年龄相仿的孩子,陈海同便当起了临时“奶爸”,把孩子带回了派出所。回所途中,陈海同与孩子不停逗趣,男孩渐渐与他熟络了起来,到所里后,陈海同将孩子哄睡。

当天傍晚,男孩的父母赶来了派出所,民警核对了孩子父母身份后,将孩子交给了对方。

